

2023年度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合规负责人：

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标普信评员工共计63人，其中分析团队36人，商务团队7人，具体人员构成详见表1。截至2023年末，公司高管及分析团队共计32人完成证券从业登记。

公司2023年度新聘用分析师7名（含内部转岗1人），市场人员1名，合规及其他岗位人员3名，共计11名员工；公司2023年度共计11名员工离职，具体人员变动情况详见表2。

岗位	高管	市场	分析师	研究	合规	后台保障	行政	合计
	4	7	36	1 ¹	1 ²	14	2	63
从业年限	满3年（含）及以上		满1年（含）-3年（不含）		不满1年			合计
	37		20		6			63

部门	高管	市场	分析师	研究	合规	其他	合计
新聘	0	1	7	0	1	2	11
离职	0	3	4	0	1	3	11

注：2023年新聘分析师人数包含内部转岗1人。

二、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标普信评运营情况整体良好，评级业务、分析研究报告及市场交流活动等工作继续稳步推进。

（一）评级业务数量及分析

标普信评自展业以来，已对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及熊猫债的发行主体及债券开展信用评级服务。截至2023年末，公司委托信用评级业务已覆盖70余家发行人客户，其中，年末有存续业务的发行人客户约40余家；信贷资产证券化评级市场份额为5.85%，市场排名第4。评级业务数量详见附件一。

¹ 信用研究与技术总监同时统计在高管及研究岗中。

² 合规总监同时统计在高管及合规岗中。

2023年，标普信评共出具12个首次评级报告，包括2个主体评级、6个资产证券化评级、4个债项评级（含1单绿色债券）；共出具6个非公开的评级报告；共公布62个跟踪评级报告；共终止1个主体评级、10个资产证券化评级和3个债项评级（资产证券化评级和债项评级均由于受评资产/债券全部偿付完毕而自然终止）。以上均为委托评级业务。

（二）研究工作情况

参与外部课题研究方面，2023年年初，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各评级机构开展中国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年度报告撰写工作，标普信评受邀加入撰写小组，负责境外监管动态部分。

本机构课题研究方面，2023年，标普信评发布了80多篇研究报告，其中工商企业近40篇，金融机构30篇，结构融资11篇，以及覆盖多个行业的年度/年中信用趋势展望。工商企业的研究报告内容包括房地产、城投等行业的定期观察和政策解读、重点行业发债企业信用分析、市场热点事件点评等多种类型。金融机构的研究报告内容包括行业展望，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评级方法的分析解读，房地产行业政策及企业信用状况的变化对银行业的影响等。结构融资部门的研究报告覆盖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并就绿色汽车金融ABS进行专题研究，发布了系列研究报告。总体来看，公司研究分析紧跟行业政策导向和时事热点，深入解析相关行业和企业的信用状况及其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方法论的透明度，并为市场提供有区分度、前瞻性的信用分析结果。有关发布的文章内容可访问标普信评的官方网站：

<https://www.spgchinaratings.cn/research/index>。

（三）交流与宣传活动

展业以来，公司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以及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多达14000余次。其中，2023年全年，公司共举办论坛及外部交流会议525次，主题涵盖信用展望、非公开信用分析介绍、评级、市场及行业研讨会等；接受媒体采访20次，主题涵盖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发展战略等；发表了主题为“评级公司该如何向市场提供价值和服务”的会议演讲，并就2023年信用展望开展了国际交流。

展业以来，标普信评借助创新的直播方式和高影响力的线上平台，共举办了超200场中英文研讨会、圆桌会议和高影响力论坛，观众超过170万人次。其中，2023年共举办25场，观众超58万人次。为广大市场参与者就市场上的热点话题及标普信评的评级报告、行业分析做出分析与解答，共同研讨中国信用市场发展的热点问题，旨在满足国内市场对提高信用评级服务透明度和分析严谨度的需求，为促进中国信用市场的发展贡献力量。

2023年，标普信评的信用观点也受到了国内外媒体的广泛报道，共计产生媒体报道一千余篇（包含网络转载），报道主要集中于行业研报、评级行动和新闻采访的相关引用。此外，公司也积极参与媒体主办的线下选题交流会活动以及署名文章投稿合作，与媒体分享标普信评的观点与洞察。

（四）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国际业务拓展情况

除评级产品以外，公司还根据境内投资人需求，推出了“非公开信用分析”（PCA）产品。此类分析是对客户给定比较范围

内的企业的信用与风险特征进行分析，并基于标普信评相关分析方法和流程得出分析报告。不同于信用评级，此类业务是基于公开信息进行分析，不召开信评委会议且不进行管理层访谈。目前公司PCA报告库覆盖超40个行业，其中工商企业（不含城投）占比29%，城投占比54%，金融机构占比16%，地方政府占比2%。截至目前，PCA客户覆盖范围涵盖银行、保险、基金、券商和政府组织。

国际业务方面，标普信评作为标普全球集团内提供国内信用评级业务的实体，始终立身于标普全球集团及标普全球评级的全球声誉，在连接境外投资人与国内债券市场方面不断提供助力，发挥自身优势，于2023年与境外投资机构进行了频繁交流；同时，公司也不断发挥标普全球在境外的影响力，尤其是不断与有意向在国内市场发行熊猫债的主体进行交流，进一步提升中国资本市场在全球的影响力和吸引力。2023年，标普信评为法国农业信贷银行2021年第一期、第二期熊猫债以及三井住友银行熊猫债发行主体进行了年度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法国农业信贷银行2023年第一期熊猫债信用评级报告。

（五）收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普信评全年收入为579.52万元。详细收入构成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

1、评级债项发行情况

2023年度，标普信评所评债项共发行14只，发行规模合计400.92亿元，详见附件三。2023年度，公司共终止1个主体评级、

A+	0								
A	0								
A-	0								
BBB+	0								
BBB	0								
BBB-	0								
BB+	0								
BB	0								
BB-	0								
B+	0								
B	0								
B-	0								

2023年，由标普信评评级或引用标普信评出具的主体评级发行的债券共4只，均为AAA，由于样本量不足无法进行利差检验。

四、合规运行情况

2023年，标普信评继续完善评级业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及评级方法/模型，公司制度机制建设及运行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为评级质量控制、合规监督检查及利益冲突管理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有业务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的审核机制，即通过公司制度管理委员会召开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方式集体审议。

2023年至今，公司制度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多项制度新增、修订/更新及废止事宜，具体如下：

表7：评级业务及内控制度调整情况

制度名称	类型
《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制定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制定
《评级质量检验制度》	修订
《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修订
《评级业务信息管理制度》（原名《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修订
《主动评级管理制度》	修订
《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	修订
《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	修订
《评审委员会制度》	修订
《跟踪评级制度》	修订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修订

《终止评级制度》	修订
《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修订
《复评制度》	修订
《证券披露及交易制度》	修订
《现场访谈工作制度》	更新
《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	更新
《现场访谈工作制度》	废止，由《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取代。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评级方法、增强透明度，公司2023年至今对评级方法/模型进行了多次调整，具体如下：

表8：评级方法/模型调整情况

评级方法及模型名称	类型
《金融机构评级方法论》	更新
《熊猫债券评级方法论》	更新
《工商企业评级方法论》	更新
《地方政府评级方法论》	更新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分析方法》	更新
《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分析方法》	更新
《工商企业评级方法论》	修订
《金融机构评级方法论》	修订
《保险机构评级方法论》	修订
《熊猫债券评级方法论》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交通基础设施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受监管的公用事业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工业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必需消费品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房地产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材料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科技与电信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能源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非必需消费品行业》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通用行业》	修订
《评级定义》	修订
《补充评级方法论——能源行业》	更新
《金融机构评级方法论》	更新
《保险机构评级方法论》	更新
《担保评级方法论》	废止
《跟踪评级方法论》	废止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及其含义均已在公司官网披露。

（二）对执行制度机制的合规审查情况

总体而言，2023年公司对评级质量控制、利益冲突管理、合规监督检查、评级信息管理等各项制度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

1、评级质量控制制度及机制执行情况

标普信评评级工作严格按照评级质量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要求进行。2023年公司没有发生新产品评估事项。在评级过程质量控制方面，分析人员和评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相关人员，均按照制度要求分别履行相关责任，确保了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具有及时性、充足性和可靠性。在评级质量检验方面，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定期进行质量检验并对外信息披露。虽然样本量较少，但从评级结果看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区分度和准确性。

为了确保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区分度，公司每年对评级方法进行检验。为进一步完善评级方法、增强透明度，公司于2023年对评级方法/模型进行了多次修订，内容涉及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和结构融资各类评级产品。2023年12月，公司对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评级方法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检验，为了更好地反映中国市场发行人的信用特征，公司对上述两大类评级方法进行了修订。评级方法的修订对公司大部分评级结果不产生影响。

2、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及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通过回避审核、隔离设置、评级人员轮换和离职审查、评级人员薪酬和业绩考核审查等机制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的利益冲突，并通过日常的合规监控和审查，及时发现利益冲突并主动回避。

2023年公司继续执行合规月度审查，通过对员工的工作邮件、证券持有和申报情况进行抽样检查，从而对公司员工执行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此同时，公司每年对全体员工的证券持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员工及其近亲属的股票交易符合公司要求，无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3、合规监督检查制度及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合规管理制度》的原则和要求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管理，确保评级业务依法合规开展。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框架，并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合规部的管理职责。

公司合规部独立于评级、商务等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和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公司合规部监督检查机制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主要涉及利益冲突防范和管理、评级报告出具流程的监督、员工合规管理以及内部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2023年，公司合规监督检查制度及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4、评级信息管理制度及机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持续推进信息科技系统的建设工作，按计划完成了评级流程管理系统即评级工作主流程的开发和上线，以及优化改进工作，提升了评级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支持相关系统的数据库平台系统以及数据仓库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统一管理评级主要数据的能力，为评级业务的信息化，数字化打下了基础。

2024年4月，公司修订了《评级业务信息管理制度》和《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评级信息管理的体系结构。同时，公司对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查，公司执行信息管理制度和机制的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问题。

（三）对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基本信息、评级体系建设情况、业务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评级结果和评级质量、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利益冲突及重大事项等进行及时、充分披露。

2023年，公司共公布委托评级初始评级报告13个（含连续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59个，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告4个；共披露组织架构调整情况2次；董事变动2次、高管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1次、评审委员会委员变动6次；评级业务及内控制度制定、修订/更新、废止情况2次；评级方法论修订/更新、废止情况9次；并定期披露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信息。

2023年，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并对主要披露项目进行了抽样检查。经审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对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标普信评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设置组织架构、明确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

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确保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部门与商务等其他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均不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状况、评级项目收费等因素关联。

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评级人员严禁参与销售或营销有关的活动，同时，销售或营销员工不得参与任何公司的信用评级活动。信用评级结果必须由信用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公司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评级项目组及信用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级工作。公司合规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详见附件九。

2023年，标普信评针对独立性要求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评级结果独立性的情况。

2、对防火墙的审查情况

公司与关联机构之间、公司内部均建立了防火墙机制。通过建立健全隔离机制，确保公司评级业务部门与商务等其他部门在人员、职能、业务、办公区域相互独立，以及公司与关联机构之间相互独立。在特定情形下，防火墙内、外的会议沟通和邮件往来需要合规人员进行监控。此外，公司严格对本机构提供的非评级服务进行回避审查，从而确保非评级服务不会影响信用评级的独立性。

2023年，标普信评防火墙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小组成员回避情况

公司针对评级人员设置了回避审查机制。公司根据员工定期申报的有关信息，对评级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如发现需要回避的情形需予以回避。

评级项目组成员、审核人员、信用评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参与评级作业的人员，在参与评级作业前，需签署《不存在利益冲突表》，如果存在需回避的情形应予以回避。

2023年，公司未发现评级作业人员违反回避要求的情况。

4、信用评级小组成员轮换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超过2年的不能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2023年，公司评级项目组所有人员尚未达到上述连续提供服务的时间，未发生评级小组成员轮换的情况。

5、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小组成员的离职审查结果

2023年，公司共有1名高管和4名分析师离职，公司对上述人员均进行了离职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六。

6、公司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2023年，标普信评的非评级业务收入共计156.60万元，均为非公开信用分析（PCA）业务收入。公司建立了对非评级业务的利益冲突审查机制，未发现与评级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评级对象，2023年，公司向其境内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了非公开信用分析（PCA）服务。公司已对上述业务开展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7、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等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等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标普信评由设立于新加坡的私营有限公司——标普全球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最终的母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普全球（S&P Global, NYSE:SPGI）。标普全球旗下包括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标普全球市场财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标普全球大宗商品(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标普道琼斯指数(S&P Dow Jones Indices)、以及标普全球汽车(S&P Global Mobility)。

2023年，公司部分客户接受了上述标普全球业务线在中国境内的机构提供的服务。其中，埃士信（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站标准产品订阅及底层数据API服务，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数据平台服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原始数据和数据平台服务。根据对上述客户信用评级业务的日常合规审查，信用评级业务独立性未受到上述服务的影响。

埃士信（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普信评股权或表决权5%（含）以上，也不对标普信评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标普信评与埃士信（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立有隔离机制，以确保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8、本年度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情形、采取的有效措施等

无。

9、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信息

无。

（五）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公司对2023年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情况进行了审查。信评委按照公司《评审委员会制度》的运作程序、表决机制召开信评委会议，参会信评委委员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并最终确定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信评委委员通过听取评级项目组的情况介绍，对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并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2023年公司信评委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尽职履责不到位的情况。

（六）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合规部门设置情况及人员构成

公司设有专门的合规部门，目前该部门人员配备为2名，其中1人为合规总监，具体人员构成可参见附件七。合规部对公司和员工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实施合规检查；提供合规咨询；协调与监管部门

的沟通；监督和报告客户投诉、礼品和娱乐、外部活动记录管理，以及为其他合规事宜提供支持；开展实际或潜在的违规调查；组织和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和宣传公司合规文化等。与此同时，标普信评合规部也从标普全球评级的合规与风险控制部门获得相关指导和支持。

2、合规工作完善和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本地的合规要求，同时参照执行母集团标普全球的相关合规和内控标准。公司合规制度主要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发现和管理制度、商业道德准则和员工行为守则、及与合规制度相关的操作规范。

2023年，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机制建设，修订了《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细化员工证券披露及交易的要求、在原有相关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制定了专门的《廉洁从业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4年初生效）。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同时把合规目标作为员工整体绩效评估的一部分。公司持续通过开展合规监控和检查等对公司业务和员工的合规性、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以及对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此外，公司密切跟进监管规则的调整并迅速做出反应，更新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确保评级作业合规开展。

（七）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

1、内部检查

标普信评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定，开展定期或专项合规检查工作，包括合规月度审查、股票持有情况审查、员工外部

活动管理及离职回顾等。2023年在公司的内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2、外部检查

标普信评接受现场检查或收到结果反馈的情况如下：

2023年7月，北京证监局对标普信评开展了年度现场检查。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分别从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系统建设、档案管理等方面指出了公司需要整改的问题。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落实监管要求。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人民银行针对其在2021年对标普信评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行政处罚，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未按照规定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违反一致性原则的行为。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已按照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公司内部合规检查及监管检查的具体情况 & 整改内容，请参见附件八。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合规运行情况

1、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2、廉洁从业监督执行情况

通过开展廉洁从业相关培训、组织员工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将廉洁从业落实情况与员工合规目标相结合等方式落实廉洁从业管理。2024年1月，公司在原有相关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廉洁从业管理体系。

经审查，2023年公司未发现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情况。

3、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

（九）重大诉讼事项

无。

附件一 评级业务数量及终止评级情况

		年度初始评级数量		表1: 评级业务数量		年度跟踪评级数量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CP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只)	0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只)	0
	发行人家数(家)	0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家)	0
	实际进场家数(家)	0	0	CP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0
	涉及债项只数(只)	0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只)	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0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只)	0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只)	4
	发行人家数(家)	0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家)	1
MTN	实际进场家数(家)	1	0	MTN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1
	涉及债项只数(只)	1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只)	4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1	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1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单数(单)	3	2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单数(单)	1
ABN	实际进场家数(家)	4	1	ABN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1
	涉及债项单数(单)	3	1			涉及债项单数(单)	1
	涉及债项只数(只)	3	1			涉及债项只数(只)	1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只)	0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只)	0
PRN	发行人家数(家)	0	0	PRN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家)	0
	实际进场家数(家)	0	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0
	涉及债项只数(只)	0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只)	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0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PPN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PPN		存续情况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项只数(只)	0	1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只)	4	2
	发行人家数(家)	0	1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家)	1	1
	实际进场家数(家)	0	1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1	1
	涉及债项只数(只)	0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只)	4	2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1	1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合计	债项只数(只)	21	1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只)	95	86
	发行人家数(家)	14	8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家)	7	6
	实际进场家数(家)	17	9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39	39
	涉及债项只数(只)	39	13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只)	95	86
主体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5	4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7	6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主体评级家数(家)	8	17		主体评级家数(家)	17	20
	实际进场家数(家)	8	5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17	20
	涉及主体家数(家)	7	3		涉及主体家数(家)	17	20

注:

- 1.涉及同一发行人发行多品类债券的，“实际进场家数”、“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和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涉及发行人家数”均已去重。
- 2.合计数据中的“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和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涉及存续债项只数”较去年统计口径发生调整，本次已将ABN和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债项只数纳入统计，因此，本表中的上年度数与去年报告中的本年度数存在差异。
- 3.合计数据中的承揽业务涉及的“发行人家数”包含ABN及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发行人家数。

表2：终止评级情况(公开委托评级)

发行人		债项		原因	终止日期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应客户要求	2023-07-0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到期兑付	2023-08-1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到期兑付	2023-11-23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2020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到期兑付	2023-09-11
中誉2022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中誉2022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04-27
兴瑞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兴瑞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04-27
速利银丰中国2021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速利银丰中国2021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08-31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速利银丰中国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到期兑付	2023-11-29
华驭第十一期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华驭第十一期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10-30
睿程2021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睿程2021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05-31
德宝天元之信2021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德宝天元之信2021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05-31
丰耀2021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丰耀2021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01-10
丰耀2021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丰耀2021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10-09

吉时代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吉时代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到期兑付	2023-12-28
-----------------------------	-----------------------------	------	------------

附件二 实际收入情况

实际收入情况 (万元)		
类型	2022年度	2023年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9.4	24.98
企业债	5.9	17.69
公司债	1.3	4.71
金融债	24.5	54.03
资产支持证券	235.0	111.35
其他	190.1	366.74
其中：		
工商企业类客户主体评级业务收入	85.1	124.45
金融机构类客户主体评级业务收入	75.2	59.75
熊猫债评级业务收入	11	25.94
非公开信用分析业务收入	18.8	156.60
合计	516.2	579.52

附件三 评级债项发行情况

评级债券发行情况					
		上年度		本年度	
		只数	规模 (亿元)	只数	规模 (亿元)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CP	0	0	0	0
	MTN	1	20	0	0
	ABN	3	103.50	1	35.09
	PRN	0	0	0	0
	PPN	0	0	0	0
企业债		0	0	0	0
公司债		0	0	0	0
金融债		7	1520	4	170
资产支持证券		22	568.13	9	195.83
其他		0	0	0	0
合计		33	2211.63	14	400.92

附件四 评级对象级别分布情况

评级对象级别分布情况 ³				
级别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AAA	14	73.68%	14	73.68%
AA+			1	5.26%
AA				
AA-	1	5.26%	1	5.26%
A+	2	10.53%	2	10.53%
A	1	5.26%	1	5.26%
A-				
BBB+				
BBB	1	5.26%		
BBB-				
BB+				
BB				
BB-				
B+				
B				
B-				
CCC				
CC				
C				
合计	19	100.00%	19	100.00%

³ 统计口径为委托评级发行人主体级别分布。此外标普信评另出具5个对委托评级发行人的非公开评级，出于其保密性质未予以公布。

附件五 年度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2023年度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分类	制度	建设情况	制度内容
评级业务制度	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2023年，标普信评新增了《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于2024年初生效），鉴于该制度已全面覆盖原来的《现场访谈工作制度》的核心内容，后者已予以废止。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的原则性要求、尽职调查的内容和方法、调查访谈、资料收集、资料核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内部管理的相关要求。
	评级任务分配、项目负责制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评级项目分配流程和要求。
	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评级报告撰写和报告三级审核的要求。
	评审委员会制度	标普信评还于2023年修订了《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制》、《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评审委员会制度》、《跟踪评级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复评制度》、和《终止评级制度》等（以上修订后制度均于2024年初生效）。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评审委员会组建、评审委员会运作机制以及评审委员会信用等级确定的要求。
	跟踪评级制度		该制度主要阐述了对受评对象作出跟踪评级的要求、程序、评级结果发布的要求。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评级结果发布和披露的要求。
	复评制度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复评的通知要求和程序、复评结果发布要求等。
终止评级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正式出具评级结果后，终止评级的要求以及程序。	2023年标普信评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良好。	
内控管理制度	利益冲突发现与管理制度	2023年，标普信评新增《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利益冲突发现于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评级业务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防火墙机制、回避审核、隔离设置、评级人员轮换和离职审查、评级人员薪酬和业绩考核审查、及禁止性规定等，以及利益冲突报告和披露的相关要求。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该制度阐述了公司及员工廉洁从业的要求。
			202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评级业务制度、内控及内部管理制度。
			2023年标普信评内控建设与管理情况良好。
			未来规划

内部管理制度	证券披露及交易制度	2023年7月，标普信评修订了《证券披露及交易制度》。	该制度对员工了解证券披露及交易相关政策、上报证券持有及交易情况、证券交易预批准、交易限制情况及分级分类管理原则进行了规定。	2023年标普信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良好。	
规范性要求，管理机制以及追究机制等内容。					

注：2023年标普信评未发生复评情况，未涉及分析师轮换，故略去相关表格。

附件六 离职人员追溯情况

离职人员追溯情况					
离职人员	原隶属部门及职位	新任职单位	是否有利益冲突	披露情况	
陈**	分析部门，初级分析师	中信银行	经离职审查，未发现利益冲突	无需披露	
陈**	分析部门，中级分析师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离职审查，未发现利益冲突	无需披露	
杜**	分析部门，中级分析师	星展银行	经离职审查，未发现利益冲突	无需披露	
王*	分析部门，中级分析师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离职审查，未发现利益冲突	无需披露	
* Yu	运营部门，首席运营官	标普全球市场财智	经离职审查，未发现利益冲突	无需披露	

附件七 合规专职人员构成情况

合规专职人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岗位名称	合规总监		合规专员 ⁴
具体分工	监督管理标普信评合规事务		标普信评合规工作落实及执行
人员姓名	赵**		物*
从业年限	满3年(含)及以上 1	满1年(含)-3年(不含) 1	不满1年 0
			合计
			2

⁴ 2024年1月新增。

附件八 年度合规检查开展情况

年度合规检查开展情况						
序号	检查名称	参与机构或部门	检查时间	结果反馈	整改结果	
内部检查	1 合规月度审查	合规部	月度	无重大违规情况发生	不适用	
	2 股票持有情况检查	合规部	半年度	无重大违规情况发生	不适用	
	3 员工外部活动管理	合规部	即时 (员工主动披露)	无重大违规情况发生	不适用	
	4 离职回顾审查	合规部	即时	无重大违规情况发生	不适用	
	5 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性评估	合规部牵头	年度	无重大违规情况发生	不适用	
外部检查	1 现场业务检查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年7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就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建设、评级作业底稿归档完备性、及时性等方面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按《监管关注函》的相关要求进行深入整改。	
年度违规及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发现机构	事项描述	结果反馈	整改结果	
1	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3年11月，人民银行处罚决定指出，标普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未按照程序定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报告、违反一致性原则的行为。人民银行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2万元、对时任评级总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标普信用评级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已按照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